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春節前臺鐵太魯閣號列車撞上卡在埔心車站前平交道上之砂石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6)

李委員就春節前臺鐵太魯閣號列車撞上卡在埔心車站前平交道上之砂石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埔心車站前平交道問題，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除已於本（101）年 2 月 12 日會同地方政府、警察單位執行封閉（廢止）幸福水泥平交道相關作業外，並全面調查檢討尚有 92 處潛在危險因子平交道（如公路交通流量大，砂石車、重型車輛經常行駛路段等），且主動向地方政府道安聯席會報提出封閉平交道或禁止大型車輛通行、另行規劃替代道路、將現址立體化等建議，俾維護列車與用路人通行安全；如確實無法封閉平交道，將從工程改善、取締罰鍰與教育宣導等面向，全面強化平交道安全管理，並研擬各項改善對策，以有效降低平交道肇事率。又針對每一平交道柵欄加裝 LED 燈部分，若加裝 LED 燈勢必要纏繞電線，當柵欄桿遭車輛損壞，恐肇生更嚴重危害。因此，目前該局已在 80 處重要平交道裝設大型方向指示器，以增加用路人日、夜間辨識度。此外，該局平交道自動防護措施之設置標準，係依「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辦理，在每處平交道兩端適當距離之軌道上設有平交道啟動點，當列車進入該平交道啟動點範圍後，平交道警報機立即動作（閃燈+警鈴），且遮斷桿之降下在 12 秒內完成，無論間隔時間長短，當下一列車再次進入平交道啟動點範圍內，均會再重複警報動作及遮斷桿升起程序。
- 二、為維護交通安全及公共利益，各監理機關定期舉辦運輸業行車安全座談會，並請各貨運公會就其所屬會員通知應加強員工行車安全等教育訓練，期以導正各貨運公司及所屬駕駛員能達行車安全等目標。為加強砂石車管理，本部公路總局每年辦理「砂石貨運業督導三級考核」；本事故之後，該局即刻於本年 2 月 10 日邀集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5 個公會開會決議，自 4 月起分三階段辦理砂石車、大貨車職業駕駛人講習訓練；第一階段辦理砂石車職業駕駛人有重大違規（超速、闖紅燈、肇事）者講習訓練、第二階段其餘砂石車職業駕駛人，第三階段大貨車職業駕駛人有重大違規者專案講習訓練，強化職業大貨車駕駛人之在職訓練。另依「公路法」第 47 條規定，為加強督導業者管理所屬駕駛人，維護交通安全及公共利益，訂定「高違規及肇事砂石車車輛所屬汽車貨運業者課以公路法第 47 條連帶責任執行要點」，對重大違規砂石貨運業者予以處分，期以結合砂石貨運業者，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 三、政府組織再造後，本部將成立鐵道局，辦理軌道事業之監督、監理與管理工作，惟在鐵道局未成立前，為能有效監督與管理國內鐵道機構，目前已成立鐵路營運監理小組，辦理鐵道機構之監理業務，以確保鐵道行車安全。又為確保國營鐵路營運安全，本部正研修「鐵路法」部分條文，擬增訂國營鐵路機構監督之準用條文及處罰規定。